

領 據

茲領到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年第 次 款項計新臺
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領取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給
付
方
式
(
請
勾
選
一
項
)

... .. 請 將 申 請 人 之 存 簿 封 面 浮 貼 於 此 處

※一、金融機構(不包含郵局)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

二、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(均含檢號)不足7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

三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

四、轉帳所生之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。

1、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：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銀行(庫局)_____分行(支庫局)

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
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
2、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

局號：—帳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